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語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8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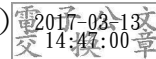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8582_Attach01.pdf、1060018582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06年3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820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820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6/03/13 15:25



1060001845

有附件